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环漂验〔2019〕16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钢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起重设备及钢结构迁建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 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

江苏钢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江苏钢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起重设备及钢结构迁建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申请》及《江苏钢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起重设备及钢结构迁建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我局于2019年1月11日组织相关部门对该项目配套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天目湖工业园区溪缘路1号，该厂区主要从事起重设备及钢结构件的生产。2015年11月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5年12月9日获得了溧阳市环保局的批复（溧环表复[2015]158号）。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200件砂箱型箱、30套其中设备、200件钣金件项目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二、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折弯机、切割机、电焊机、锯床、冲孔机、风机等设备，通过选用性能优质设备、隔声、减振、厂房屏蔽、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

（二）固体废物：本项目不产生危废。车间内建有一般固废仓库用于暂存不合格品、边角料、焊渣等一般固废。

三、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无锡诺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钢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起重设备及钢结构迁建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

（一）噪声：东厂界1#测点、南厂界2#测点、西厂界3#测点、北厂界4#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

（二）固体废物：全部按规定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项目在设计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了噪声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验收合格，同意投入运行。

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管控，减少二次污染；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高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建立畅通的环境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公开环境信息。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代章）

2019年1月23日

抄送：常州市溧阳环境执法局。